

##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拟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激励/增加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用于收购资产/其他用途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7,2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229%
累计已回购股份	1,612,696股
回购期限届满	16.42元/股-16.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6日,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均价最终以实际回购情况以后续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康希通信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6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488.00万股的比例为0.0229%,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6.42元/股,最高价为16.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2,696元(不含佣金、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91,7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1,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5%,归属价格为5.8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7596股,约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2,488,000股的0.383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5.81元/股。
-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共计133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 (5)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同时限制性股票不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考核归属考核年度,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公司绩效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目标按如下表进行考核: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A)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A)  
A=An-A0  
A0=An-A0  
X0=0  
X0=0

公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满足归属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聘请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91,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5%,归属价格为5.81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7)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时间点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5年7月1日	5.81元/股	162,7596股	133名	0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PING-PENG、赵飞、彭影丽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的计划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时间点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目标按如下表进行考核: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A)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0%	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0%	8%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A)  
A=An-A0  
A0=An-A0  
X0=0  
X0=0

(五)激励对象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确定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八、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四、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五、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八、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十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四、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五、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八、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十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四、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五、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八、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十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四、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五、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六、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七、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八、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十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十、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十一、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五十二、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成全部归属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作废前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82股。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当期作废,并作报废处理,作废数量为10,788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授予权益数量33,37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期:2025年7月1日
- (二)归属数量:79,1740股
- (三)归属人数:125人
- (四)授予价格:5.81元/股
- (五)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PING PI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876	36,938	50.00%
赵飞	美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878	8,939	50.00%
彭影丽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1,723	30,862	50.00%
董强	中国	联席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2,156	26,078	50.00%
熊茂波	中国	副总裁	24,998	12,499	50.00%
赵宇洋	中国	副总裁	58,811	29,406	5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119)			1,822,056	911,028	49.13%
合计			1,627,596	791,740	48.64%

注:1.上表中部分归属数量大于授予数量及其比例计算后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人数为激励对象归属人数;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791,740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并出具确定日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每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数量,并定期核算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累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27日至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公司聘请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2025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5.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6.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归属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91,7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65%,归属价格为5.81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7)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归属期时间点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票回购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